

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勇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17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67%。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 2015 年度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3.83 万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227.33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988.03 万元。拟以公司股本 3091.40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00 元（税前）现金股利。公司完成现金股利派发后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3.83 万元，盈余公积金余额为 227.33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78.89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原第九十八条：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现修订为：第九十八条：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红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选举王红东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李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变更公司章程、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需要工商部门进行备案变更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2016 年度委托理财所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 3000 万元，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理财选择仅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郝英、张凌云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。

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